**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**

**研究生宿舍消防安全保证书**

为了保证同学们能够安全的生活，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，请同学们自觉遵守**《河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**中第四章第十六条第四款中严禁学生在公寓内出现的**危及公共安全**的行为。

**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**，包含以下种类：使用或者存放酒精炉（灯）、煤（汽）油灯、液化气等易燃易爆物品；使用或存放大功率的电器设备（电热毡、电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杯、电烙铁、电水壶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；电饭煲、电磁炉等炊事用电器；吹风机、卷发器可以在学生公寓存放但不准使用）；私拉乱接电线，擅自使用应急灯电源；给电动车电池充电。

如果违反以上条款将会根据**《河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**第四章第十七条第四款：（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但未造成事故的，给予**警告处分**；引起失火并造成人身或者财产受害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**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**；）和**《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管理办法》**中第三章第二十四条（违反住宿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视情节分别给予相应的**纪律处分**。）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**注：警告及以上处分会装入研究生个人毕业档案！**

我已仔细阅读以上条款并保证严格遵守。

保证人： 学号：

宿舍： 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（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研究生留存，一份由学院存档）